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40號

原告 李游天

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送達處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